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配售代理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5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合共84,08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2013年12月2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建議配售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5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合共84,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1%)按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84,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58.80	600,000,000	54.32
H股				
公眾股東	419,600,000	41.12	419,600,000	37.99
承配人	800,000	0.080	84,880,000	7.69
總計	1,020,400,000	100.00	1,104,480,000	100.00

附註1：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馬鐘鴻先生及林偉成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馬鐘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董事長。

附註2：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或因配售事項而已擔任或已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鐘鴻

中國瀋陽，2015年5月5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